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 宁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安排:

- 一、会议地点: 宁波市长春路 2 号云海宾馆 3 楼会议室
- 二、会议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九时三十分
- 三、会议召集人: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联系人: 魏会兵 陆恒
联系电话: 0574-87410500, 0574-87410501
传 真: 0574-87410501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二、向全体股东作会前报告(介绍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及会议议案等情况、报告大会现场投票实到股份数)。
- 三、开始逐项宣读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置公司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的议案
- 四、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五、由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单,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参会董事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由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会议结束。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目录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一、审议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置公司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的 议案	6

议案一

审议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富邦控股于 11 月 6 日在宁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以总价 2000 万元向富邦控股转让地处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 123 号工业土地及建筑物。

富邦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华声康、陈炜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47,162,1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6%。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汉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材、日

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52548.16 万元，净利润为 76667.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4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新马路 123 号工业用土地使用权 3996.2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 2715.42 平方米。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602,943.23 元，评估价值为 18,400,100 元，评估后资产总额增值额 17,797,156.77 元。

上述资产评估增值 17,797,156.77 元，原因是由于近年来随着宁波市经济的发展, 江北区的开发建设和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善，评估基准日该宗地所属区域土地使用权价值上升幅度较大，而该宗地公司购入成本相对较低，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权属情况：截至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日，上述资产并未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其所有权属本公司。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2012年11月6日本公司与富邦控股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富邦控股同意在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产受让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全力协助配合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付富邦控股；本协议经签署后，报双方审议机构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12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转让资产是鉴于本公司为盘活闲置存量资产为目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宋德周先生、刘爽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将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盘活闲置存量资产为目标，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

鉴于受让方为公司大股东，此项资产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且交易产生金额较大，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并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审议。

备查文件：1、本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书
4、资产评估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 处置公司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目前，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权股数 442.75 万股，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以不低于该股 2012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格的 90%处置公司已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